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9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92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推選本系 103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2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1【註：附件略】)

推舉 103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2【註：附件略】，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3。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經本系以書面推選結果，關教授○○獲 8 票為最高順位，鄭教授○○獲 5 票為第 2 順位，本系爰向生農學院推薦關教授○○為本系院務會議代表，鄭教授○○為普選代表。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全體出席人數 22 人，實際出席人數 19 人，已超過全體委員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之委員人數為 19 人(本次會議之全體出席人員)，計有 19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張助理教授○○擔任監票員，葉助理教授○○擔任唱票員，梁助理教授○○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王○○ 1 票 張○○16 票 鄭○○13 票 陳○○17 票
關○○16 票 蔡○○17 票 柯○○14 票 曲○○14 票
張○○ 8 票

由張○○、鄭○○、陳○○、關○○、蔡○○、柯○○、曲○○擔任 103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11 票 丁○○16 票 邱○○ 8 票 盧○○ 8 票
林○○ 1 票 久米○○9 票

由王○○、丁○○、久米○○擔任 103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二、本系 103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 張○○ (2)鄭○○ (3)陳○○ (4) 關○○ (5)蔡○○ (6)柯○○

	(7) 曲○○ (8)王○○ (9)丁○○ (10)久米○○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曲○○ (2)丁○○ (3)邱○○ (4)久米○○ (5)葉○○ (6)梁○○ (7)張○○ (8)余○○ 3. 學生委員 (1)張○○ (2)待選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關○○ (2)鄭○○ (3) 蔡○○ (4)王○○ (5)林○○ (6) 久米○○ (7)鍾○○ (8)余○○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陳○○ (2)蔡○○ (3)丁○○ (4)邱○○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曲○○ (2)鄭○○ (3)梁○○ (4)張○○ (5)待聘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聘 博士班：待聘
系圖書委員	葉○○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林○○ (2)葉○○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張○○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關○○ (本系選派委員) 3. 鄭○○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張○○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曲○○(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盧○○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曲○○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

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	張○○
-------------	-----

執行情形：

- 一、系課程委員之學生委員由張○○同學及楊○○同學擔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學生委員，碩士班由楊○○同學擔任，博士班由羅○○同學擔任。
- 二、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原由曲教授○○擔任，但曲教授於 103 學年度獲聘為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教研組組長，本席次爰改由張教授○○擔任。

案由二：為本系教師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處理原則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 4 點(如附件 4【註：附件略】)，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室、中心)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 16%為原則。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依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聘任且列入系所培育計畫優先選送出國之教師，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此人數比例之限制。
- 三、有關本系教師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處理原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建議如下：
 1. 本系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之處理順序如下：
 - (1)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2)借調服務。
 - (3)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經本校推薦之國際交換學者。
 - (4)其他事項。
 2. 前點各項申請於 4 月底前提出。
 3. 請申請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之教師，以學期間之時段為申請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2 次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所推薦新聘

教師候選人於著作送審之前能進行複審，以決定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爰擬增訂複審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本系 <u>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候選人，並就所確定之候選人辦理</u> 著作審查事宜。	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本系 <u>辦理</u> 候選人著作審查事宜。

四、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5【註：附件略】。

決 議：

一、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決定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 (二)決定甄選流程。 (三)審查應徵人資格，並就符合應徵資格之應徵人中推薦 <u>人選</u> 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決定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 (二)決定甄選流程。 (三)審查應徵人資格，並就符合應徵資格之應徵人中推薦 <u>候選人</u> 予本系辦理審查。
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本系 <u>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所推薦人選確定候選人，並辦理</u> 著作審查事宜。	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本系 <u>辦理候選人</u> 著作審查事宜

二、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5【註：附件略】。

三、本修正案依程序報院、校核備。

執行情形：已送生農學院審查中。

案由四：為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附件 6【註：附件略】)第 2 點規定辦理。

二、本系未來師資聘用專長，前經本系第 278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下：

順序	聘用專長名稱	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內容
1	資源調查與森林植群	森林資源調查與評估

		植群科學
2	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	環境及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
3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環境與資源政策 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 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5	森林撫育更新與復育	森林撫育及更新 陸域生態系復育
6	森林環境史	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三、本系第 278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7【註：附件略】。

決 議：

一、「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職缺繼續辦理甄聘作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由袁主任○○、張教授○○、鄭教授○○、陳教授○○、關教授○○擔任。

二、本系未來師資聘用專長如下：

順序	聘用專長名稱	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內容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環境與資源政策 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 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森林撫育及更新 陸域生態系復育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三、修訂後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7【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因配合本系專案計畫教師之聘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五：為本系申請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查「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附件 8【註：附件略】)第 1 點，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訂定前開實施要點在案，另同要點第 2 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二、前開聘用教學人員分為專案計畫教授、專案計畫副教授、專案計畫助理教授及專案計畫講師。

三、本系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提經教評會通過送學院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

長核定後，得延聘教學人員：

1. 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2.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3.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4.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表現傑出且具研究、教學能力，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5. 擔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著有學術研究績效者。

四、有關本系聘用教學人員之名額及專長，請討論。

決 議：

- 一、同意向校方爭取教學人員 2 名。
- 二、此教學人員之專長如下：
 1. 育林學。
 2. 環境教育。

執行情形：「育林學」專長之名額業經院長同意聘任，「環境教育」專長將併入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檢討，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六：為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經簽會本系教師意見，本系碩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同意自現行佔碩士班招生總額比例 26.4%提升為 40%，調整後之甄試總額為 21 名(含一般生 19 名，在職生 2 名)，考試總額為 32 名(含一般生 28 名，在職生 4 名)。
- 二、有關後續甄試招生名額之比例配置(如是否依領域進行名額次分配)及考試入學各領域名額之分配，請討論。
- 三、本系現行碩士班考試丙、丁組係提供非森林科系學生報考，有關丙、丁組之招生對象，是否納入生物材料領域之學生，以及各組招生名額是否調整，請討論。
- 四、本系未來碩士班考試丙、丁組口試是否設定錄取成績標準，請討論。
- 五、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如附件 9【註：附件略】。

決 議：

- 一、碩士班甄試維持不分組。
- 二、碩士班考試名額分配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 資保資管)	-	-	12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9	1
丙組	-	-	5	1
丁組	-	-	2	1

小計	19	2	28	4
合計	21		32	
	53			

三、碩士班考試丙、丁組口試至少須達 70 分方能錄取。

執行情形：碩士班招生名額經校方刪除 3 名，其名額爰修正為 50 名。因考量各考試分組之錄取率，爰從甄試、考試之甲組、乙組一般生名額中各扣除 1 名(本修正案前已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系各教師在案)，惟日前經教務處通知，因有部分學位學程名額未獲教育部核定，因此教務處恢復本系總招生名額一名，此名額爰恢復為甄試一般生名額，修正後之名額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 資保資管)	-	-	11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8	1
丙組	-	-	5	1
丁組	-	-	2	1
小計	19	2	26	4
合計	21		30	
	51			

案由七：為本系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科目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年 2 月 27 日考一字第 1030000096 號函辦理(附件 10)。
- 二、依據招聯會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指定科目考試科目數，將自現行 3 至 6 科降為 3 至 5 科。
- 三、本系目前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指定科目計有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及生物等 6 科。

決議：

- 一、以不刪除科目為原則。
- 二、若校方政策為將考試科目降為 3 至 5 科，則刪除國文。

執行情形：經教務處來文通知，104 學年度考試入學管道至多採計指定科目 5 科，本系爰刪除國文。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簡章一校稿(附件 5、6)參考 103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2. 再據學校來函通知(附件 7【註：附件略】)，為提升研究生英文能力，本校行政團隊會議建議各研究所招生，可自定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替代英文考科。教務處建請各系所考量是否於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訂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做為入學門檻，若願意辦理者請先於 104 學年度簡章預告開始辦理學年及英檢標準，另目前未考英文(專業英文)之系所，務必訂定入學之英語能力標準。
3. 有關本系是否訂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做為入學門檻，或加考英文，請討論。

決 議：

1. 碩士班甄試招生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 2 倍提列，其餘簡章內容照案通過。
2. 碩士班考試各組加考英文，其中，甲組之各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40%，乙組、丙組、丁組各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50%，修正後之招生簡章如附件 6【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草案(附件 8【註：附件略】)參考 103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2.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如附件 9【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附件 10【註：附件略】)、「繁星推薦」(附件 11【註：附件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附件 12【註：附件略】)，以及「身心障礙學生」(附件 13【註：附件略】)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102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2. 另於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校稿，需另填「英語能力檢定要求」及「審查資料項目與內容之說明」(附件 14【註：附件略】，本附件為 103 學年度之資料)，103 學年度將比照辦理，請預為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擬具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
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本系 104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3 學年度暫緩辦理在案。
2. 本系 104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
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請討論。

決 議：104 學年度暫緩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103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家長日活動內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03 年 2 月 27 日)決議於 103
年 9 月 13 日(六)舉行本系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家長日親師活
動，本系去年度大一新生家長日活動內容詳附件 2【註：附件
略】。

決 議：

1. 活動內容、流程及地點如下：

時 程	內 容	地 點
09:30~10:00	家長蒞臨本系(報到)	森林館 1F 大廳
10:00~11:00	系況簡介及本系教師介紹(由主任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00~11:30	認識系學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30~12:00	大學生的輔導和溝通-臺大的資源與導師角色	森林館林一教室
12:00~13:00	座談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簡介海報	森林館 1F 大廳

2. 委請曲教授○○、鄭助理教授○○及系學會協助辦理相關
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新生導師編組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103 學年度大一導師，擬由蔡教授○○、柯教授○○、張教授○○、丁副教授○○、鍾助理教授○○、鄭助理教授○○、梁助理教授○○、余助理教授○○、張助理教授○○及林助理教授○○等 10 位專任教師擔任，大一導生編組詳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

1. 通過由蔡教授○○、柯教授○○、張教授○○、丁副教授○○、鍾助理教授○○、鄭助理教授○○、梁助理教授○○、余助理教授○○、張助理教授○○及林助理教授○○等 10 位專任教師擔任 103 學年度大一導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導生編組修正如附件 3【註：附件略】。
2. 請大一導師務必於 103 年 8 月 23 日(六)11：50 至 13：00 出席本校新生書院-本系大一導生座談活動(地點：森林館各教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上(102)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導生活動如下：

1. 本系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三)中午邀請 UBC 森林學院院長○○,亞洲事務主任王○○教授及客座教授○○舉行雙方交流座談會，由張助理教授○○規劃辦理，系學生會協助辦理。其 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2. 試辦本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於 11 月起委請余助理教授○○規劃 3 次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原則上規劃於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4 時在森林館 2F 信件室舉行；本系師生 HAPPY HOURS 活動，加強本系同學英語會話能力，邀請系上老師、同學、或本院外籍學生，定期舉辦全英文的時事討論、電影分享、文章閱讀分享等活動，委請葉助理○○協助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8,5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 本系系友職涯座談會預計於 102 年 11 月期中考後，舉辦一場，敬請袁○○主任及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4. 本系全系導生會預計於聖誕節前舉辦，委請鄭助理教授○○及張助理教授○○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30,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5. 本系系學會預計於年底舉行「全系卡拉 OK」活動。預估 4,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決議：

1. 本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張助理教授○○規劃 2 次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

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2. 為加強本系同學英語會話能力，邀請系上老師、同學、或本院外籍學生，舉辦全英文的時事討論、電影分享、文章閱讀分享等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林助理○○協助系學會規劃辦理 2 次。預估 1,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 本系 ARGUE HOURS 活動，委請梁助理教授○○規劃 2 次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1,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4. 本系系友職涯座談會預計於 103 年期中考後，舉辦一場，委請袁孝維主任及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5. 本系全系導生會及聖誕點燈活動，預計於聖誕節前舉辦，委請鄭助理教授○○、梁助理教授○○及林助理教授○○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6. 本系系學會預計於年底舉行「全系卡拉 OK」活動，委請張助理教授○○及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系新課程調整，普通化學課程處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新課程將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普通化學及其實驗課程將修定為「普通化學丙(203 101C0，3 學分)」。
2. 因本系舊課程之普通化學為「普通化學乙上(203 101B1，2 學分)」及「普通化學乙下(203 101B2，2 學分)」，化學系自 103 學年度起，將不再開授「普通化學乙上」及「普通化學乙下」，造成本系 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尚未修習「普通化學乙上」及「普通化學乙下」者，無法達到本系畢業時之必修科目要求。
3. 有關本系 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雙修生)尚未修習「普通化學乙上」及「普通化學乙下」者，其課程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

1. 學生若僅「普通化學乙上」或「普通化學乙下」未修，得以「普通化學丙」充抵，多出之 1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2. 學生若「普通化學乙上」及「普通化學乙下」皆未修，得以「普通化學丙」充抵，充抵後不足之 1 學分，以增加選擇必修 1 學分之方式補足。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林助理教授○○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林助理教授○○

說明：

1. 依據林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林助理教授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以下課程：
 - (1)「森林測計學及實習」(舊課程，3 學分，課程識別碼 605 30300)：本課程擬申請為本系學士班森林生物，森林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等 3 個領域之選修必修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 (2)「森林系統服務取樣法」(新課程，3 學分)：本課程擬申請為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課程(課程識別碼為 M 開頭之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

1. 「森林測計學及實習」課程內容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列入森林生物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課程，是否列入森林環境學群之選擇必修，於徵詢森林環境領域教師後確認。
2. 「森林系統服務取樣法」課程名稱及內容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規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選課建議清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將實施新課程，新課程之特色為增加學生自由選課之彈性。
2. 為使本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剛入學時之選課能有所依循，擬規劃大一新生選課建議清單，提供作為新課程選課之參考。
3. 本校通識課程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大一課程參考表彙整如附件 4、5【註：附件略】。

決議：推薦邱委員○○、丁委員○○、張委員○○、鄭助理教授○○成立規劃小組，由邱委員祈榮擔任之召集人，進行新生選課建議清單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45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林○○助理教授之研究室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森林館現有 R203、R204、R212 可供規劃為本系新進教師

之研究室。R204 目前由鍾○○助理教授暫時借用為進行本系標本館藏數位化工作場所；R203 原為鹿○○老師使用，預定規劃為育林學、環境教育等專案教師之研究室使用；R212 擬規劃為新進教師林○○助理教授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張教授○○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3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教授○○

說 明：依據本系張教授○○簽(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

決 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系邱副教授○○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1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邱副教授○○

說 明：依據本系邱副教授○○簽(詳附件 2【註：附件略】)辦理。

決 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本系鍾助理教授○○申請延長借用森林館 R204，為進行本系標本館藏數位化工作場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鍾助理教授○○

說 明：依據本系鍾助理教授○○簽(詳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決 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本系梁助理教授○○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2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梁助理教授○○

說 明：依據本系梁助理教授○○簽(詳附件 4【註：附件略】)辦理。

決 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本系 Itrax EDXRF Mutiscanner 共同儀器室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關教授○○等

說 明：依據本系張○○教授、關○○教授、蔡○○教授、柯○○教授、林○○副教授、鄭○○助理教授、葉○○助理教授及張○○助理教授等簽(詳附件 5【註：附件略】)辦理。

決 議：

1. 規劃本系航測館 R506 為 Itrax EDXRF Mutiscanner 共同儀器室，由關○○教授擔任主持人，林○○副教授及葉○○助理教授共同擔任管理人。
2. 本系協助規劃該共同儀器室之設置場所，爾後之維護及管理等相关費用(包含水電費)由使用者付費，並建議訂定該共同儀器室之運作、使用及相關費用之規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本系大一建議課程規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規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選課建議清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將實施新課程，新課程之特色為增加學生自由選課之彈性。
3. 為使本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剛入學時之選課能有所依循，擬規劃大一新生選課建議清單，提供作為新課程選課之參考。
4. 本校通識課程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大一課程參考表彙整如附件 1、2【註：附件略】，各學群之規劃資料如附件 3-6【註：附件略】。

決議：

1. 請各學群以學群發展方向為主，編撰基礎課程之選課指導，並請於 9 月 19 日前提出簡報檔。
2. 請各學群再就各研究室之研究方向，編撰進階課程之選課指導，並請於 10 月 30 日前提出簡報檔。
3. 各學群彙整人員如下：
 - (1)森林生物學群：丁副教授○○。
 - (2)森林環境學群：鄭助理教授○○。
 - (3)生物材料學群：張助理教授○○。
 - (4)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邱副教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03 學年度學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經洽本校環保暨安衛中心解釋，本系學生領有任何酬勞者(含助學金、工資、差旅費等)，皆屬

本法所稱之勞工。

2. 再據前法第 2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第 3 項：「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本系部分研究室學生爰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3. 有關 103 學年度本系新進學生及助理人員之環安衛教育訓練，擬依據本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之訓練方式辦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註：附件略】)。

決 議：

1. 援例本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之訓練方式辦理。
2. 委請葉委員汀峰協助教授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各項訓練方式由系辦公室規劃，於時間、地點規劃完成後，公告實施，並請各新進人員務必依據公告內容完成訓練。
4. 本決議提系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七、本系王教授○○借調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一案，前經簽會本系各教師同意，並經本校以 103 年 8 月 27 日校人字第 1030061300 號函同意借調在案。
- 八、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業經簽會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公告在案，申請詳細事宜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fo.ntu.edu.tw/news/news.php?Sn=306>。
- 九、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作業進度及公告內容業經院長核定如附件 1、附件 2。
- 十、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30044179 號函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修正之內容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fo.ntu.edu.tw/news/news.php?Sn=361>。
- 十一、本系林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到職。
- 十二、系辦公室新進行政助理蔡○○小姐於 9 月 16 日到職，負責郵件、公文收發，物品借用等事務。
- 十三、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本系學生/畢業生錄取名單如下：
 1. 高等考試三級-林業技術
王○○ 李○○ 林○○ 林○○ 邵○○ 曾○○
黃○○ 劉○○
 2. 普通考試-林業技術
王○○ 王○○ 利○○ 吳○○ 呂○○ 李○○
林○○ 林○○ 林○○ 許○○ 陳○○ 陳○○
黃○○ 黃○○ 黃○○ 黃○○ 劉○○ 蔡○○
- 十四、系學會辦公室已搬遷至本系航測館後方簡易溫室位置，若老師有專業雜誌(例如天下雜誌、科學人、國家地理雜誌等)、書籍(例如政府出版品、國家公園出版品、老師所推薦之補充書籍等)或日用相關物品(例如小家電、杯皿等)皆可捐贈予系學會，請與系學會聯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 104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生物」、「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柯○○、邱○○、鄭○○、鍾○○

說明：

- 一、「林場實習森林生物」：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5 日(星期日)，實習地點為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鍾助理教授○○領隊。
- 二、「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4 日(星期六)，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所轄溪頭營林區、清水溝營林區及和社營林區(1 月 18-19 日住鳳凰自然教育園區，1 月 20-23 日住和社自然教育園區)，由邱副教授○○領隊。
- 三、「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7 月 4 日(星期六)，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鄭助理教授○○領隊。
- 四、「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報到，實習至 7 月 3 日(星期五)，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由柯教授○○領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未來師資聘用專長，前經本系第 292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下：

順序	聘用專長名稱	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內容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環境與資源政策 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 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森林撫育及更新 陸域生態系復育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二、本系王教授○○榮獲總統提名擔任第 12 屆考試委員，並本校同意借調案在案。有關王教授借調期間，聘任育林學相關專長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案，業經院長同意，其聘任程序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另前次系務會議所通過之「環境教育」專長教學人員之徵聘案，經院長指示，請本系納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辦理。

四、本系第 292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3。

五、請推薦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決議：

一、本系未來師資聘用專長修正如下：

順序	聘用專長名稱	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內容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環境與資源政策 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 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陸域生態系復育 植群科學 森林撫育及更新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二、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修正如附件 4。

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由袁主任○○、張教授○○、鄭教授○○、陳教授○○、關教授秉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 1

徵聘專任教師作業進度

作業內容	作業時間	備註
送請生農學院核可作業進度及公告內容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	
刊登公告	2014 年 10 月 15 日之前	
截止收件	2015 年 1 月 15 日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初審各應徵人資料推薦人選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2015 年 2 月上旬	
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所推薦人選確定候選人	2015 年 2 月下旬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篩選合格之候選人著作送外審查	2015 年 3 月上旬	
候選人專題演講	2015 年 4 月上旬開始	
候選人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行使同意權	2015 年 4 月下旬	
通過同意之候選人報生農學院	2015 年 4 月下旬	

附件 2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徵聘【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長領域專任教師一名。預訂起聘日期為2015 年 8 月 1 日。

應徵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徵聘領域專長之博士學位，具教學經驗或博士後研究經歷者尤佳。
- 二、申請教授或副教授職級者，須具有發表之科學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應徵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於20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刊行(含已編定卷、期及頁碼之電子版)在SCI (SSCI、A&HCI)之期刊論文。申請助理教授職級者不在此限，但須具備同期間之博士論文。

應徵人必須備妥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註明應徵專長及應徵職級(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 二、博士學位證書(影本，若持外國學歷者，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
- 三、應徵助理教授職級者，須檢附就讀研究所各學年之成績單(正本)。
- 四、著作目錄及2008 年 8 月 1 日以後發表之期刊論文各一式三份，應徵助理教授職級者另須檢附博士論文一式三份。並請就上述於20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刊行之著作中指定一件為送審代表著作，申請助理教授職級者得指定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須確實符合申請專長領域。若為期刊論文，應徵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SCI (SSCI、A&HCI)之期刊論文(含已編定卷、期及頁碼之電子版)。若代表著作係與其他一人以上共同發表，需檢附代表著作全數合著人之證明正本。
- 五、未來研究方向之綱要。
- 六、擬開授課程之綱要(應徵人需提供【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二氧化碳循環】、【森林生態系生物地質化學(包含水文、能量、養分等循環)】、【林業與氣候變遷】等至少一門課程之課程大綱)。
- 七、推薦信兩封。

於2015 年 1 月 15 日前寄達：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收。

聯絡電話: (02)33664609，傳真: (02)23654520。

電子郵件: chient@ntu.edu.tw

應聘專長之相關文件下載請參見本系網頁

<http://www.fo.ntu.edu.tw/news/news.php>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精簡版)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徵聘【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長領域專任教師一名。預訂起聘日期為2015 年 8 月 1 日。應徵人須於2015 年 1 月 15 日前將指定之相關文件寄達：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收。應聘之詳細內容(含指定之相關文件)及參考資料下載請參見本系網頁<http://www.fo.ntu.edu.tw/news/news.php>

Faculty Positions Announcement

The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urrently has an opening in “Interactions of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 Ecosystems” area.

Position Type: full-time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to commence on [August 1, 2015](#).

Qualifications:

A Ph.D. in the above mentioned area or a related discipline is required, preferably with postdoctoral experience.

Qualified applicants need to submit the following required documents:

1. A curriculum vita and a letter of application.
2. A certified photocopy of the Ph.D. diploma.
3. A publication list and three hard copies of publications [published after August 1, 2008](#). Please designate one paper as the representative paper. The representative paper must be either a journal article published [after August 1, 2010](#) in a [SCI \(SSCI·A&HCI\)](#) indexed journal, with the applicant as the first or corresponding author, or a Ph.D. thesis completed [after August 1, 2010](#).
4. A summary of research accomplishments and future research objectives.
5. A teaching proposal [[Submitted proposal should include at minimum a syllabus for one of the courses in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 CO₂ cycle”, “Forest biogeochemistry \(including hydrology, energy or nutrient cycling\)”, and “Forestry and climate change”](#)].
6. Two letters of reference.
7. Applicants applying for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also need to submit official graduate school academic transcripts (photocopy not accepted) and three copies of Ph.D. thesis.

Please mail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address below. The documents must be received before [January 15, 2015](#).

Chair of Faculty Search Committee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 Section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E-mail: chient@ntu.edu.tw
Phone: +886-2-3366-4609
Fax: +886-2-2365-4520

As the leading university in Taiwan,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pects, appreciates, and encourages diversity.

Faculty Positions Announcement (精簡版)

The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urrently has an opening in “Interactions of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 Ecosystems” area. This position is full-time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and begins [August 1, 2015](#). Application deadline: [January 15, 2014](#).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www.fo.ntu.edu.tw/news/news.php>

As the leading university in Taiwan,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pects, appreciates, and encourages diversity.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9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總體目標

本系之宗旨為追求卓越之林學及林業教育與研究，以維護全球環境與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經專業教育與創新研究，本系將拓展森林生態系統知識，增進生物材料產品價值，保護環境並提升其品質，以達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任務，教師力求教學研究與實務並重，分成森林生物、森林環境、生物材料、森林資源保育與管理四個教學領域。

本系近來為配合全球對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護、生態復育、生物材料研發之國際趨勢，本系已與國內森林、自然保護區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模式，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完成多項應用性研究工作。此外，本系亦積極加入本校相關學程及共同研究工作，透過教學及研究之合作，逐漸整合專長領域，成為台灣整體森林科學尖端與現代化之研究重鎮；培育研究生之知識才能，充實本科生之學養基礎，以待來日任職研究機構或公務單位時，得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

在本系現有的師資條件下，本系將致力於前述四個領域的研究，除森林學及其相關學門之基礎研究外，未來亦將基於各領域之特色進行重點式的主題發展。期待未來新聘任教師除能在上述研究領域發展外，亦能與現有教師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整合型研究，同時與國內外林業研究機構、大學或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延伸整合研究計畫的深度與廣度，提升本系整體的教學與研究能力，以期達到國際水準，及與世界各尖端大學相關學系研究接軌的發展目標。

二、本系未來的重點發展方向

1. 森林生物領域：

森林生物領域以生物科學為軸線，統整上游基礎之動植物個體生態與基因結構等，中游之族群與群聚生態、動植物之間互動，及下游結集中上游之生物資訊，並與森林環境及經營管理領域橫向連結，期以建立森林生態體系模式，並提供野生動物與棲地保育實際執行策略及方法。因此，本領域以「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復育」、「植群科學」、「森林撫育及更新」、「森林生物生長發育與碳吸存」、「物種分類系統及演化」、「野生動物行為與經營管理」、「生物技術研發與應用」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提昇國內與國際森林生物研究與競爭能力，發展國家生物科技水準，及結合本系其他領域之人才，從事整體森林科學尖端與現代化之研究。

2. 森林環境領域：

森林環境領域，包括森林微氣象、森林水文、森林土壤學及化育、森

林集水區經營與保育、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森林生態系功能，生態氣候學，生態水文學，治山防災近自然工法應用，土地利用規劃與水土資源保育，森林環境資源監測等方面之教學與研究；以「環境及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碳源與碳匯動態」、「環境資源之監測、治理及復育」、「森林集水區經營與水土資源保育」等專長為發展重點，以提昇大學部與研究所的教學課程與研究訓練的水準，並提昇此等重點範疇在國內、外的競爭力。

3. 生物材料領域：

以培育木質生物材料科學專長之教學與研究人才為任務目標。本領域以「天然抽出物保健醫藥等用途之研發」、「木質及綠建築技術研發」、「木質材料碳匯及生命週期延長」、「生物材料衍生品及綠色生產製程」、「生質能源技術研發」、「木材形成與林木細胞壁生合成」、「生物複合材料研發」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有效利用森林資源，提升國際林產科學研究的競爭力。

4. 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

為培育森林資源保育與管理專才，提供政府機構及民間所用，基於森林資源在經濟、社會文化與生態面向的意義及其重要性，本領域以「環境與資源政策」、「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森林資源調查與評估」、「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環境教育與環境史」、「森林遊樂及生態旅遊規劃」、「保護區及保安林管理」、「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增加社會福祉，提昇我國林學研究之競爭力。

三、新聘教師專長、員額、時程及空間規劃

配合本系上述四個領域之發展方向，本系將以下述專長領域作為新聘師資教學及研究之規劃方向：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前(104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森林館 203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環境與資源政策」、「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前(104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森林館 204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森林撫育及更新」、「陸域生態系復育」。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105 年 2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航測館 501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105 年 2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 (2)空間規劃：航測館 507 室。
-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9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總體目標

本系之宗旨為追求卓越之林學及林業教育與研究，以維護全球環境與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經專業教育與創新研究，本系將拓展森林生態系統知識，增進生物材料產品價值，保護環境並提升其品質，以達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任務，教師力求教學研究與實務並重，分成森林生物、森林環境、生物材料、森林資源保育與管理四個教學領域。

本系近來為配合全球對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護、生態復育、生物材料研發之國際趨勢，本系已與國內森林、自然保護區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模式，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完成多項應用性研究工作。此外，本系亦積極加入本校相關學程及共同研究工作，透過教學及研究之合作，逐漸整合專長領域，成為台灣整體森林科學尖端與現代化之研究重鎮；培育研究生之知識才能，充實本科生之學養基礎，以待來日任職研究機構或公務單位時，得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

在本系現有的師資條件下，本系將致力於前述四個領域的研究，除森林學及其相關學門之基礎研究外，未來亦將基於各領域之特色進行重點式的主題發展。期待未來新聘任教師除能在上述研究領域發展外，亦能與現有教師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整合型研究，同時與國內外林業研究機構、大學或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延伸整合研究計畫的深度與廣度，提升本系整體的教學與研究能力，以期達到國際水準，及與世界各尖端大學相關學系研究接軌的發展目標。

二、本系未來的重點發展方向

1. 森林生物領域：

森林生物領域以生物科學為軸線，統整上游基礎之動植物個體生態與基因結構等，中游之族群與群聚生態、動植物之間互動，及下游結集中上游之生物資訊，並與森林環境及經營管理領域橫向連結，期以建立森林生態體系模式，並提供野生動物與棲地保育實際執行策略及方法。因此，本領域以「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復育」、「植群科學」、「森林撫育及更新」、「森林生物生長發育與碳吸存」、「物種分類系統及演化」、「野生動物行為與經營管理」、「生物技術研發與應用」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提昇國內與國際森林生物研究與競爭能力，發展國家生物科技水準，及結合本系其他領域之人才，從事整體森林科學尖端與現代化之研究。

2. 森林環境領域：

森林環境領域，包括森林微氣象、森林水文、森林土壤學及化育、森

林集水區經營與保育、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森林生態系功能，生態氣候學，生態水文學，治山防災近自然工法應用，土地利用規劃與水土資源保育，森林環境資源監測等方面之教學與研究；以「環境及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碳源與碳匯動態」、「環境資源之監測、治理及復育」、「森林集水區經營與水土資源保育」等專長為發展重點，以提昇大學部與研究所的教學課程與研究訓練的水準，並提昇此等重點範疇在國內、外的競爭力。

3. 生物材料領域：

以培育木質生物材料科學專長之教學與研究人才為任務目標。本領域以「天然抽出物保健醫藥等用途之研發」、「木質及綠建築技術研發」、「木質材料碳匯及生命週期延長」、「生物材料衍生品及綠色生產製程」、「生質能源技術研發」、「木材形成與林木細胞壁生合成」、「生物複合材料研發」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有效利用森林資源，提升國際林產科學研究的競爭力。

4. 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

為培育森林資源保育與管理專才，提供政府機構及民間所用，基於森林資源在經濟、社會文化與生態面向的意義及其重要性，本領域以「環境與資源政策」、「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森林資源調查與評估」、「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環境教育與環境史」、「森林遊樂及生態旅遊規劃」、「保護區及保安林管理」、「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增加社會福祉，提昇我國林學研究之競爭力。

三、新聘教師專長、員額、時程及空間規劃

配合本系上述四個領域之發展方向，本系將以下述專長領域作為新聘師資教學及研究之規劃方向：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前(104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森林館 203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環境與資源政策」、「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前(104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森林館 204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陸域生態系復育」、「植群科學」、「森林撫育及更新」。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104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航測館 501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105 年 2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航測館 507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5 年 07 月 07 日第 24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00027427 號函發布
101 年 3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2 日校人字第 1000109373 號函發布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包括特聘講座、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特聘講座之聘用，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四、聘用教學人員分為專案計畫教授、專案計畫副教授、專案計畫助理教授及專案計畫講師。研究人員分為專案計畫研究員、專案計畫副研究員、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但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應為單位業務特殊需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用。
-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資格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該聘用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六、各單位如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應填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提經系(科、所、室、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送學院(處、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如符合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並填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第一款至第二款者，提經系(科、所、室、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送學院(處、中心)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符合第五款者，提經延聘單位教評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一)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表現傑出且具研究、教學能力，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 (五)擔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著有學術研究績效者。

七、延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應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著作目錄。
-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 (四)國外學歷查證往來信函或查驗證明。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至少需滿六個月，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教學人員並配合學年學期。

九、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按升等分配名額辦理升等審查。研究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按升等分配名額辦理升等審查。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 (二)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十二、研究人員於聘期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助理研究員級以上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收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者，應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本校同意。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部分一律核實扣發工作酬金。因公出國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
- 十四之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聘約之解聘，應提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十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 十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前項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其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以提撥離職儲金處理。
- 十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 十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二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二、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準用本要點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修正紀錄：

95 年 07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09 月 05 日第 2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9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02 日第 2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09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9 日校人字第 0960043439 號函發布

97 年 06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4 日校人字第 0970028564 號函發布

98 年 0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0 日校人字第 0980015608 號函發布

98 年 9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5 日校人字第 0980046829 號函發布

99 年 1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02 日校人字第 0990052272 號函發布